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3號

原告 陳惠萍
被告 張郁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42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0萬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31日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10樓喜客商旅三重館，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15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訴外人蔡幸安、鍾弦諭、蔡天成（上3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6983號提起公訴）、暱稱「瑋」、「阿龍」、「村長」、「財神爺」、「陸」、「孫有財」、「駿偉」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

01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31日某時，向原告佯
02 稱：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
03 於112年8月7日12時29分、同日12時37分許，分別轉帳50萬
04 元、250萬元至訴外人蔡泐穎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
05 00000號帳戶（即第一層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
06 2時41分許、12時43分許、112年8月8日8時44分許、112年8
07 月9日9時13分許，各轉匯200萬元、85萬元、3,000元、1,00
08 0元至系爭華南銀行帳戶內（即第二層帳戶），以此方式掩
09 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致原告受有損害，原
10 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0
11 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3頁）。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0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21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
22 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
23 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
24 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25 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26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
27 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
28 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
29 例參照）。

30 (二)查：原告上開主張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事實，被告經本
31 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45號認定犯幫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業經臺灣
02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1號改判
03 有期徒刑5月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刑事案件電子
04 卷證核閱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5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是本件堪
06 信原告主張為真。是本件被告將其所申辦系爭華南銀行帳戶
07 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原告之匯款帳戶，致原告受
08 有損害，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帳戶
09 資料之行為，係對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且使
10 詐欺集團隱匿犯罪所得，依前揭說明，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
11 為人，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則原告依侵
12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300
13 萬元及利息，洵屬有據。

1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
15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9月6日（見附民卷
16 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18 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
1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洪凌婷